

#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106号

---

## 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学满意度调查工作细则

为全面贯彻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落实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调查时间

教学满意度调查每学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学年末进行。

### 二、调查内容

从教师和学生的角度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。

### 三、调查方式

教师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，分别填写“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”“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问卷”。

教学满意度调查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安排，各院（部、中

心)具体组织实施,由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和学生完成。

#### 四、调查要求

1.各院(部、中心)要统一认识,明确目的,熟悉调查问卷的各项指标,严肃认真地做好调查工作,力求调查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2.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均需参与教师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。

3.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数据导出、统计、分析,形成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,报送学校领导,并反馈给各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。

五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

---

主送:校领导,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:董事会。

---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